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138號
民國113年3月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張玉樺
訴訟代理人　黃立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啓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伶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29號復審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被告護理師，其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遭學生（下稱A生）家長投訴原告有對A生霸凌之情事，被告旋即進行校安通報（通報序號：第1835315號），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下稱因應小組），且開會決議外聘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，經調查小組調查後，於110年12月30日作成

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調查報告（下稱第1次調查報告），並提送因應小組同日會議審議後，決議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；A生家長不服上開調查結果，提起申復，經被告因應小組開會決定外聘專家學者組成申復審議小組，嗣經該小組審議結果，於111年1月10日作成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申復決定書，認定A生家長申復有理由，撤銷第1次調查報告及認定，且應於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；被告因應小組爰於111年1月13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外聘調查委員重啟調查，經調查完竣後，於111年2月14日作成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調查報告（下稱第2次調查報告），認定原告因A生遺失視力檢查回條責難A生（下稱「視力檢查回條」事件）；A生受傷至健康中心擦藥時，須有2位以上同學陪同，且於擦藥前須唸藥名等（下稱「用藥三讀五對」事件）；未對A生進行身高體重測量（下稱「未進行身高體重測量」事件）；A生未注射流感疫苗（下稱「注射流感疫苗」事件），均屬霸凌行為，經提送同日因應小組會議審議，決議原告校園霸凌事件成立，被告並於111年2月21日以書面通知原告；原告不服前開第2次調查報告結果，先後於111年3月11日及同年5月6日提起申復，經被告因應小組開會決定外聘專家學者組成申復審議小組，嗣經該小組審議結果，於111年5月27日作成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重啟調查申復決定書（下稱重啟調查申復決定），認定除「視力檢查回條」事件業經被告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小組校安通報1702870調查報告（下稱1702870號調查報告）調查完成，且已過申復期限，應維持1702870號調查報告之認定，而不再調查外，其餘事件均足以認定成立霸凌，爰決定申復無理由，經被告因應小組開會確認後，被告遂於111年5月31日以書面通知原告：「申復無理由，維持第2次調查報告及其認定」；原告不服上開重啟調查申復決定，向被告提起申訴，經被告以111年7月8日龍崗小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申訴決定）予以駁回，原告復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提起再申

訴，亦遭112年2月21日112公申決字第000003號再申訴決定（下稱再申訴決定）駁回，遂於112年5月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、重啟調查申復決定及原處分（被告111年2月21日編號1835315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及第2次調查報告）均撤銷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撤銷原告校園霸凌成立之認定，另作成原告校園霸凌不成立之認定。」等情，此有第1次調查報告（原處分卷第45至55頁）、A生家長112年1月6日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（原處分卷第58至62頁）、111年1月10日被告因應小組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申復決定書（原處分卷第67至71頁）、第2次調查報告（本院卷第31至44頁）、111年2月21日被告編號1835315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原告111年3月11日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（再申訴卷第291至307頁）、被告111年4月26日龍崗小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再申訴卷第334頁）、原告111年5月6日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（再申訴卷第335至353頁）、重啟調查申復決定（本院卷第47至54頁）、111年5月31日被告校安通報1835315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、申訴決定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、再申訴決定（本院卷第58至72頁）及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，被告因應小組嗣於112年5月15日重新審視第2次調查報告，決定以附記方式修正第2次調查報告及認定，內容略以：「1.109年10月所發生之『視力檢查回條』及『用藥三讀五對』事件（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702870），業經本校109年12月3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『校園霸凌不成立，然有違反《我國護理倫理規範》之行為』，故本校109年12月15日龍崗小人字第1091273287號令『申誡1次』，續經復審駁回（保訓會110年5月1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87號復審決定書），未提出行政訴訟，該事件已結案。2.『未進行身高體重測量』事件及『注射流感疫苗』事件均屬故意之霸凌行為且屬於各相異之霸凌行為而有持續性，使被行為人處於

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確已造成被行為人精神之損害，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……。」等語；其後被告以原告對A生於「未進行身高體重測量」及「注射流感疫苗」等事件有故意之霸凌行為，使A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造成精神上之損害，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，執行職務疏失並違反規定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（下稱臺南市獎懲標準表）第3點第9款規定，以112年5月30日龍崗小人字第1120540098A號令核予原告申誡2次之處分（下稱系爭申誡處分）；原告不服系爭申誡處分，提起復審，遭保訓會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29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，遂於112年11月23日具狀追加撤銷系爭申誡處分及復審決定等情，此有112年5月15日被告因應小組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835315調查報告（本院卷第155至169頁）、系爭申誡處分（本院卷第183頁）、復審決定（本院卷第185至192頁）及原告訴之追加狀（本院卷第177至181頁）附卷為憑。經核此部分追加之訴，其原因事實雖與原告所涉校園霸凌行為相關，然被告明確表示不同意其追加（本院卷第199、368頁），且系爭申誡處分之法令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臺南市獎懲標準表，與本件校園霸凌所涉之法令依據有所不同，救濟途徑亦與本件校園霸凌事件相異，復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情形，故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幸